

2005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7 日，罗马
《公约》正式语文译文的调整
暂定议程议题 12.1.2

1. 植检临委在 2005 年第七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与术语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一起协调以下过程，即为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对《公约》正式语文文本的译文作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各语文文本之间的一致”。

1. 确定正式语文译文调整的过程

2. 为确保一致而对《公约》各语文文本进行的审查分两部分：

- a) 第 2 条中的定义；
- b) 条文所有其它部分。

3. 在 2005 年 10 月的术语工作组会议上，工作组有关成员同意对第 2 条各项定义的译文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该会议向 2005 年 11 月份的标准委员会作了报告。这些建议将在审查《国际植保公约》正式语文译文时得到考虑。

4. 关于中文，中国主管部门提供了经过改正的《国际植保公约》文本，并经粮农组织翻译组审阅。经过修订的文本已提供给中国主管部门审议。该文本可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提交。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5. 关于西班牙文，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2005年)通过了对《国际植保公约》西班牙文第版第2条某些术语和定义的“澄清”，这些“澄清”应在审查《国际植保公约》译文时得到考虑（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报告第46段和附录IV）。

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进一步利用适当的翻译服务来审查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并将向这些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文献以及针对《国际植保公约》第2条各项定义提出的建议。

II. 错误的更正

7.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九条之二、三、四、五和六款(附件1)规定了更正条约约文或正式副本中正式语文中的错误或不一致之处应采用的程序。这一程序如下：

1. 在完成上述审查之后，粮农组织总干事(保管人)将把更正情况通知所有缔约方，并规定对拟议的更正提出反对意见的截止日期。
 2. 如果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保管人将在该条文上作此更正并加以草签，并制成关于订正条文的详细记录，向各缔约方递送一份该记录的副本。
 3. 如果提出反对意见，保管人将此项反对意见递送《国际植保公约》各缔约方。
 4.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外，更正后的《国际植保公约》将自始替代有误条文。
 5. 条文更正事项将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8. 请植检委：
1. **请**粮农组织总干事利用适当的翻译服务机构，启动对《公约》正式语文的审查过程，考虑到术语工作组成员就第2条中的定义提出的建议、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情况、为某些西班牙文术语和定义作出的澄清以及有关《国际植保公约》术语的其它相关背景情况。
 2. **注意**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九条将采取的上文概述的程序。

附件 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九条 条约约文或正式副本错误之更正**

一、条约约文经认证后，倘签署国及缔约国都认约文有错误时，除各该国决定其他更正方法外，此项错误应依下列方式更正之：

（甲）在约文上作适当之更正，并由正式授权代表在更正处草签；

（乙）制成或互换一项或数项文书，载明协议应作之更正；或

（丙）按照原有约文所经之同样程序，制成条约全文之更正本。

二、条约如设有保管机关，该机关应将此项错误及更正此项错误之提议通知各签署国及缔约国，并应订明得对提议之更正提出反对之适当期限。如在期限届满时：

（甲）尚无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即在约文上作此更正加以草签，并制成关于订正约文之纪事录，将该纪事录一份递送各当事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

（乙）已有反对提出，则保管机关应将此项反对递送各签署国及缔约国。

三、遇认证约文有两种以上之语文，而其中有不一致之处，经签署国及缔约国协议应予更正时，第一项及第二项之规则亦适用之。

四、除签署国及缔约国另有决定外，更正约文应自始替代有误约文。

五、已登记条约约文之更正应通知联合国秘书处。

六、遇条约之正式副本上发现错误时，保管机关应制成一项纪事录载明所作之订正，并将该纪事录一份递送各签署国及缔约国。